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潢政办〔2022〕18号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做好小微企业续贷准入制度及 续贷产品推广力度的通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和中国银保监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战略部署，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现就辖内银行保险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现印发关于小微企业续贷做好准入制度及加大续贷产品推广力度的通知。

一、基本原则

小微企业续贷业务是指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

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的规定，本地金融机构合理设置续贷客户准入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提前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在原贷款到期前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加大续贷产品开发推广力度同时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针对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和资金需求特点，通过续贷业务等方式，积极支持经营可持续、诚信守信的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同时，应防止利用续贷政策挪用低成本信贷资金进行“套利”、脱实向虚等违规行为，确保信贷资金真正流入实体经济。

（二）坚持商业可持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商业化运作、成本可算、风险可控的总体要求，建立、完善续贷业务体制机制，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三）坚持创新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符合不同类型客户资金需求的产品体系，优化服务渠道，积极研发、推广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以及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产品，合理采取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更为灵活的还款方式，解决小微企业借助外部高成本搭桥资金问题。

（四）坚持减费让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两禁两

限”规定，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进一步缩短融资链条。严厉打击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充当资金掮客、参与“倒贷”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二、依法依规开展续贷工作

(一) 借款人申请续贷条件

1. 依法依规经营，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前景。

2. 信用状况良好，履约付息正常，积极配合贷款调查、管理，无欠息欠贷等不良行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无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

3. 原信贷资金质量分类为正常类，且贷款资金用途符合贷款合同约定，未发生挪用行为。

4. 贷款投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信贷政策。

5. 申请续贷的期限与企业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金额应不超过原贷款金额。

(二) 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续贷业务监管要求

1. 具备良好的授信风险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分类真实准确。

2. 积极支持信贷资产分类正常、经营可持续企业办理续贷业务，但对质量存在明显下迁趋势的正常类贷款，应审慎办理续贷业务。

3. 禁止为资产质量发生劣变，或信贷资金流入股市、房市、民间借贷等违法违规贷款办理续贷。对于确已无力还款，或债权

债务关系复杂、资不抵债以及具有“僵尸企业”特征的企业。严禁以续贷名义掩盖或缓释风险暴露。

4.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生产经营型小微企业开展续贷业务，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加强续贷业务体制机制建设

（一）建立专门的制度体系。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制度先行”的原则，制定、完善本行续贷业务相关制度办法，研发符合本行特色的续贷产品，细化客户准入标准，优化业务流程，明确业务部门和岗位职责，形成前、中、后台相互支持又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专门的审批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结合本行小微企业授信审批权限，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续贷业务建立绿色通道，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减少业务环节，提高审批效率，做到应续尽续。

（三）建立专门的风险控制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有效区别续贷贷款和风险贷款，续贷不作为下调企业评级、授信的因素。制定科学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征信难、续贷贷款抵押时间差等风险，有效降低授信业务风险。加大内部审计力度，严防利用续贷业务隐匿不良资产。

（四）建立专门的信息管理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改进信息技术系统，优化信贷管理、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系统勾连关系，为续贷业务提供技术支撑，支持续贷资金发放与归还老贷款

无缝对接。在信贷系统中单独标识续贷贷款，建立对续贷业务的监测分析和风险预警机制。支持通过系统全面收集分析企业数据，提前预判企业续贷资质，提高续贷效率。

（五）建立专门的绩效考核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导向作用，在小微企业贷款项下设置续贷贷款经营计划指标，科学设置考核权重，在分配信贷资源和财务费用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细化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原则上对风险敞口未扩大、担保强度未降低，但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贷款质量下降的续贷业务，应纳入尽职免责范围。

（六）建立专门的联动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整合市场监管、税务、司法、房管、电力等部门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信息资源，通过大数据等平台筛选“白名单”客户，主动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介续贷产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产品社会认知度和可获得性。对续贷期间贷款质量正常、续贷到期后仍符合续贷条件的，可再次续贷。尚未开展续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尽快构建产品体系，推进在部分地区、部分客户群体中试点，原则上在 2023 年年底全面全面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

四、加强续贷业务风险管理

（一）严格落实贷前调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通过税务、法院、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外部信息渠道，掌握客户经营与财务状况、对外融资和担保情况、关联关系以及高管人员、主要股东资信等信息，准确判断和识别企业风险状况，

防止企业隐瞒真实经营与财务状况,或短贷长用、改变贷款用途。

(二)优化内部激励约束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同意企业续贷申请的,应在原贷款到期前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原则上续贷风险缓释措施应不弱于原有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探索林权抵押、科技型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加强与保险机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提高企业增信水平。鼓励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情况下,为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支持,针对小微企业还贷方式,提供更灵活的银行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

(三)建立小微企业贷款成本管理长效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加大续贷贷款成本管理力度,加强客户实地调查回访,动态关注企业经营管理、财务和资金流向等状况,及时做好风险评估和预警。对借款人续贷前有意隐瞒风险因素、影响续贷审批结论的,应采取提前收回、压缩授信额度等措施。对于贷款质量回迁至正常类的企业仍可以办理续贷业务。

(四)完善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加大对中小银行利率机制建设指导推动中小银行健全内外利率定价机制,发挥服务地方经济优势,提升小微客户贷款可获得性。

五、严格防范案件和道德风险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防范企业道德风险,确保续贷资金真正用于扶植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同时,严厉打击银行业金融机构员工充当资金掮客,单独或伙同其他中介组织和个人,采取搭桥

融资等“倒贷”手段谋取非法利益，变相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员工日常行为管理和监测，建立实名或匿名举报制度，加强突击检查，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控体系。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对于参与“倒贷”的员工给予开除等顶格处理。对于机构自查未发现或发现后对监管机构迟报、瞒报、漏报的，各级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从严处罚问责。

六、加大监管监测考核力度

（一）建立监测报告制度。各级监管部门应将银行业金融机构续贷开展情况纳入监管监测内容，建立监测制度。一是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续贷政策的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制度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正式报送属地监管机构。二是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监管部门报送续贷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续贷业务开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员工“倒贷”违规行为排查情况、相关建议等内容。首次报送时间为2022年二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之内。三是对员工参与“倒贷”可能形成案件、重大风险或负面舆情等情况，应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二）强化监管考核督导。各级监管部门应持续跟踪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续贷业务开展情况，对续贷业务进行监测、分析、通报和考核，并纳入监管评级和评价范畴，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于政策落实不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视情况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三)加强监管协调推动。各级监管部门应协助政府推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进一步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银担合作”“银保合作”力度,完善风险共担机制和小微企业增信体系,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推动小微企业续贷业务健康发展。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



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
